附件：

宁波市水利水务监督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我市水利水务行业监管，履行监督职责，规范监督行为，提高监督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利部、省水利厅《水利监督规定（试行）》，结合我市水利水务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水利水务监督是指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供（节）排水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对本级及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供（节）排水行业主管部门、其他行使水行政、供（节）排水管理职责的机构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履行职责、贯彻落实水利水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等的监督。

前款所称“本级”包括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

**第三条** 水利水务监督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分级负责、统筹协调的原则。

**第四条** 市水利局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全市水利水务监督工作。

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供（节）排水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和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水务监督工作。

**第二章 范围与事项**

**第五条** 水利水务监督范围主要包括：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土保持，水利水务工程建设与安全运行，供（节）排水，水利水务资金使用，水利水务政务以及重大政策、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等。

**第六条** 水利水务监督事项主要包括：

（一）江河湖泊综合规划、防洪规划；

（二）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三）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

（四）取水许可、城乡供水、用水效率管理；

（五）跨区域引调水、用水规划、水量分配；

（六）灌区、农村供水和农村水电管理；

（七）排水许可、污水处理与清洁排放管理；

（八）河流、湖泊水域岸线保护和管理；

（九）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修复；

（十）水旱灾害防御；

（十一）水利水务工程建设与安全运行；

（十二）水利安全生产管理；

（十三）水利建设市场管理；

（十四）水利水务资金使用和投资计划执行；

（十五）水利水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十六）水文站网等水利水务基础设施运行和管理；

（十七）水政监察与水行政执法；

（十八）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受委托单位工作情况；

（十九）其他水利水务监督事项。

**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市水利局成立市水利水务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水利水务监督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市水利水务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督查办”）。构建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业务处室各司其职、事业单位提供支撑、政府购买服务和专家库作为补充的市级总体监督框架。

**第八条** 市水利水务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组织、指导、统筹、协调水利水务监督工作；

（二）组织监督类规章制度的制定、宣传和贯彻落实；

（三）审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四）审定监督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

（五）审定责任追究方式；

（六）其它监督职责。

**第九条** 督查办承担水利水务督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

（一）组织制定综合监督规定；

（二）组织编制、统筹市水利局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三）审核各业务处室监督检查方案；

（四）协调开展涉及多个业务领域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反馈给相应的业务处室；

（五）审核各业务处室提出的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任追究建议；

（六）统计汇总各业务处室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七）组织对各业务处室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省市及局领导批示、水利部及省水利厅督查发现问题整改等情况开展抽查；

（八）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十条** 局机关各业务处室负责本业务领域的监督工作，具体职责：

（一）组织制定本业务领域监督标准或细则，建立监督检查常见问题清单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表单；

（二）提出本业务领域监督检查年度工作计划；

（三）编制本业务领域监督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五）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六）按照职责开展涉及多领域的综合监督检查；

（七）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局属事业单位为行业监督提供技术支撑，具体职责：

（一）配合业务处室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配合业务处室核查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协助业务处室汇总分析专项检查成果，对重点工作、系统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四）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规定成立相应的水利（水务）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水务）监督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其下设的督查机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各业务科室和有关单位实施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市级负责统筹开展涉及全市范围的督查检查和有关事项的日常监督工作，并对区县（市）“强监管”工作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和复查核实。区县（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水务）日常监督和问题整改落实。

**第十四条** 水利水务监督与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综合行政执法相互协调、分工合作。水利水务监督检查发现有关单位、个人等涉水活动主体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符合行政处罚条件的水事违法案件移送本级水政监察职能机构或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查处。其中，综合执法改革未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由水政监察职能机构依法处理；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移送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处理，并按照《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办法》有关规定和工作协同机制办理移送手续，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和查处工作。

同级或上级督查机构可按照本规定对水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和督办。

**第四章 程序与方式**

**第十五条** 水利水务监督通过“查、认、改、罚”等环节开展工作，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一）按照年度计划，制定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三）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向被检查单位反馈和核实后，提出整改及责任追究意见建议；

（四）形成监督检查工作报告，下发整改通知，督促问题整改并组织复查；

（五）实施责任追究。

上述监督检查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有关执纪执法机关。其中涉及水事违法的，按照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水利水务监督以“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为主要方式组织实施，一般通过检查、稽察、飞检、考核评价等方法开展工作。

“四不两直”是指：检查前不发通知、不向被检查单位告知行动路线、不要求被检查单位陪同、不要求被检查单位汇报；直赴项目现场、直接接触一线工作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结果对外公开的检查。由各业务处室具体组织实施。

检查是指对某个单项或专题开展的监督检查。是水利水务监督检查的一般方法，主要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工作。

稽察是指对水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飞检是指针对某个专项问题开展突击检查。主要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工作。

考核评价是针对某个专项或综合性工作开展的年度或阶段性的考核工作，通过日常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实施。

督查是指对领导交办事项、某项重要工作或已发现待解决的问题进行专项检查。未经批准备案的原则上不得以督查方法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水利水务监督检查除自行组织实施外，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水利水务监督检查工作注重信息化手段的运用，按照政府数字化转型要求，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系统实施智慧监管。

1. 水利水务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记录。

以明查方式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包括检查发现问题等），要求被检查对象在检查记录中签字确认检查结果；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中注明。

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的情况，检查结果按照第二十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实施单位应当对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确认，并向被检查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反馈意见，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问题的性质进行分类、定性，下发整改通知。

**第二十一条** 被检查单位是落实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该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是督促问题整改的责任单位。被检查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整改并上报。

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依法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建立问题、整改、责任“三张清单”，实行清单式环闭管理。

局机关各业务处室及局属事业单位应当将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三张清单”、整改督办通知、监督检查工作报告以及年度监督管理工作总结等文书材料报督查办备案。

各区县（市）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情况以及年度监督管理工作总结等材料报市水利局备案。

**第五章 权限与纪律**

**第二十三条** 水利水务监督检查人员在工作现场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和干涉：

（一）进入与被检查项目有关的场地、实验室、办公室等场所；

（二）调取、查看、记录或拷贝与被检查项目有关的档案、工作记录、会议记录或纪要、会计账簿以及数码影像记录等材料；

（三）查验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资质、个人资格等证件或证明；

（四）留存涉嫌造假的记录、企业资质、个人资格、验收报告等资料；

（五）留存涉嫌重大问题线索的相关档案资料；

（六）协调有关机构或部门参与调查、控制可能发生严重问题的现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四条** 水利水务监督实行回避制度，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检查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实行计划管理和监督实施。局督查办组织编制、统筹市水利局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局机关各业务处室和局属各单位原则上不得在计划外安排其他监管事项。市级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供（节）排水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基层单位开展调研指导业务性、日常性工作，不得冠以督查、督导、检查、巡查等名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人员必须依法行政，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并接受社会监督。开展监督检查活动应按规定持证上岗，参加监督检查人员安排不得少于二人，并随带必要的监督检查装备。涉及水行政批后监管事项，严格执行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规定。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相关工作和廉政纪律、检查问题定性不符合规定、监督检查工作有悖公允原则的，被检查单位和其他人员可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 责任追究包括单位责任追究、个人责任追究和行政管理责任追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水利部、省水利厅有关文件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对检查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组织检查单位责令改正，并依据相关法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检查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改正检查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查屡犯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九条** 检查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市水利局对局属单位和区县（市）、功能园区水利水务工作综合绩效考评、评优评先和大禹杯考核。

**第三十一条** 局机关各业务处室及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对普遍性和共性问题应当从机制法制方面加以完善，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宁波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